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家義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維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合鉅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光明
訴訟代理人　張簡明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兩造間並無服務契約存在，且聲請人公司目前已遷移臺中市，請將本件訴訟移轉至聲請人現所在地之台灣臺中地方法院，爰聲請移轉管轄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依兩造簽訂之服務契約第23條規定，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為甲方（即聲請人）所在地之管轄法院，本件起訴時聲請人公司設址於屏東縣內，相對人向服務契約約定之法院起訴，加以管轄法院恆定原則，縱聲請人於訴訟繫屬後搬遷，管轄權仍不受影響，是本件應仍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駁回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及定法院之管轄，應以起訴時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及第27條定有明文。聲請人雖否認兩造間有服務契約存在，然聲請人於相對人起訴時，其設址在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乙

情，有聲請人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查，故縱排除服務契約之規定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管轄權仍應以起訴時聲請人之所在地為準，縱聲請人於起訴後始遷移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轄區，依管轄恆定原則，本件管轄權仍不受影響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以搬遷至臺中為由聲請移轉管轄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玲